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20-026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人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到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承销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兴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东兴证券指定的王伟洲、吴婉贞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孟庆虎、陈海庭。

公司对东兴证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孟庆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和参与佛燃股份 IPO、钧达股份 IPO、三环集团 IPO 等多个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资产重组、改制、上市辅导及财务顾问工作。

陈海庭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和参与金轮股份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盛弘股份 IPO 项目、兴森科技非公开项目、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上市、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工作。